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推動「學生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

105 年 1 月 7 日行政會議

105 年 2 月 15 日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

111 年 12 月 08 日行政會議

115 年 04 月 30 日行政會議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A 號函「教育部修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貳、目的

為有效推動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及減少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訂定本計畫。

參、目標

- 一、編定全校性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及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二、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增加心理健康識能、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及對於自我傷害危機學生的賦能技巧之教學與活動。
- 三、增進教師、學輔業務人員之輔導知能，培養對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的敏察度，提升對學生問題之辨識能力及危機處理技巧，以能及時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輔導。
- 四、落實高關懷學生之辨識與篩檢，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輔導關懷，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五、提升校園友善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 六、結合學校行政及社區資源，建構輔導資源網絡，提供多元輔導管道，以預防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並協助危機事件之處理。

肆、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一、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一）目標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二）策略

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三）行動方案

負責單位	實施內容
校長室	一、指示訂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立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附件一)，及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二、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教務處	一、規劃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 二、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學務處	一、設置本校 24 小時學創通報求助專線(06-6328715)，擬定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含保密/保護機制)，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當危機事件發生需緊急送醫救護時，依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護送，並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附件二)，應定期進行學創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使小組成員熟悉校園自我傷害預防處理、危機處置及事後處理的流程。 三、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心理健康專題演講、座談、競賽、電影欣賞及心理健康促進等活動，協助提升學生紓壓、挫折容忍力及壓力與危機管理。 四、透過班週會、社團或配合主題式活動，進行各項生命教育議題討論或體驗。 五、舉辦新生始業輔導、班級幹部訓練、社團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並能善用學校各項資源。 六、強化導師班級經營及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並提供適切協助，建構班級互助網，促進師生情感交流，營建良好的師生關係。 七、強化學務人員辨識中途離校學生識能，持續追蹤與關懷。 八、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

負責單位	實施內容
學務處	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九、加強校園巡邏，並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十、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總務處	一、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二、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附件三），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輔導處	一、訂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建立本校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 二、透過辦理講座、團體、班會討論分享、文宣等活動，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能力。 三、透過親師座談會、講座、工作坊等活動，提升家長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能力。 四、舉辦相關主題之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及提供資訊，增進全體教師(含導師、學創人員、學創等學務輔導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五、落實各年級輔導工作，透過課程或活動實施心理健康、情緒管理、壓力調適、同儕溝通、尊重生命、提高挫折容忍力、增進問題解決能力等預防宣導。 六、強化培訓學生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七、彙整臺南市精神醫療、諮商輔導求助資源(附件四)，並向全校師生宣導。

負責單位	實施內容
人事室	一、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二、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圖書館	一、採購有關「憂鬱症」、「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青少年問題」等主題圖書、電影、雜誌等供師生借閱。 一、推動閱讀及讀書心得比賽，思考生命的意義及尋找生命的典範。 二、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導師	一、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研習活動，以期對學生行為有正確認識。 二、實施生命教育，與學生探討生命的意義與價值，向學生澄清錯誤觀念。 三、留意學生日常狀況及出缺席情形，與家長及任課教師保持密切聯繫。 四、給予學生支持、關懷與傾聽，掌握班上學生的身心狀況。 五、營造班級歸屬感與凝聚力，加強情緒支持的氣氛。 六、提升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能力，並能及時通報轉介輔導處。
教育人員	一、參與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研習或演練，並熟悉相關程序。 二、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等研習活動，提升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能力，並能及時通報轉介輔導處。 三、留意學生課堂表現，並隨時與導師保持聯繫。 四、積極參與認輔工作。

二、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一）目標

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策略

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三)行動方案

負責單位	實施內容
校長室	一、針對高關懷學生，指示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導師、任課教師等依據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進行輔導關懷。 二、為了尊重個案之隱私權，提醒處理當事人的相關人員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教務處	一、協助導師、輔導教師篩選高關懷群學生。 二、會同導師、輔導教師對高關懷群學生進行輔導，並提供課業協助。 三、提醒教師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學務處	一、協助導師、輔導教師篩選高關懷群學生。 二、會同導師、輔導教師對高關懷群學生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並參加個案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及督導有關人員依據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關懷高關懷群學生。 三、協助導師建立高關懷群學生支持網絡，提供相關人員聯繫方式。 四、提醒導師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五、提升導師、學創人員、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輔導處。
輔導處	一、高關懷學生辨識與篩檢 (一)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期早期發現高關懷學生，並建立個案管理機制，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並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 (二)高關懷學生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負責單位	實施內容
輔導處	(三)強化導師、學生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扮演轉介與陪伴支持系統角色。 二、輔導與諮商 (一)對適應欠佳或有自殺意圖但未付諸行動之高關懷學生 及時安排個別會談，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同步聯絡家長並告知合宜的陪伴態度，視需要適時轉介相關資源。 (二)對近六個月內自殺未遂者 評估該傷害對其身心靈影響、共同策劃復健計畫、視需要適時轉介相關資源。 (三)必要的轉介 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四)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三、依自殺防治法規定進行自殺防治通報或自殺高風險個案(附件五)轉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自殺防治中心。 四、提升輔導老師、教職員、導師、學創人員、學生、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五、提升輔導老師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諮商輔導及評估轉介之知能。 六、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七、整合校內外及社會資源，聘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到校服務，提供個案進一步心理諮商與治療。

三、三級預防(處與性輔導)

(一)目標

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再自殺。

(二)策略

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三)行動方案

負責單位	實施內容
校長室	一、指示執行秘書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處置事宜。 二、為了尊重個案之隱私權，提醒處理個案的相關人員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三、對校內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以降低自殺模仿效應。
教務處	一、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二、當事人精神狀況穩定，可安排相關課業補救措施。 三、提醒教師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人事室	一、針對因此事件造成心理情緒反應困擾的教師給予適切的關心與支持。
學務處	一、自殺未遂或身亡 (一)事件發生需送醫時，依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啟動緊急送醫危機處理機制，立即連絡相關人員，送醫急救->通知家長->現場的保持與清理->課業相關問題的處理。 (二)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校長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等，視需求適時提供協助與求助資源資訊。 (三)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負責單位	實施內容
學務處	(四)對校內外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二、進行學創通報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學創通報。
總務處	一、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二、評估校園是否有安全疏失，並加以改善。 三、紀錄事件現場的處理情形、配合處理喪葬事宜、調整事件發生現場環境，避免環境造成之心理陰影。 四、提醒職員工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輔導處	一、轉知校長及學務處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 二、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提供個案相關訊息，進行安心服務簡介與評估。 三、依學生不同狀況提供協助 (一)自殺計畫者之協助與處遇 1. 進行危機評估，包括：注意是否需要安排住院與藥物治療、避免其獨處或接觸自殺途徑，必要時與之訂定不自殺契約。 2. 安排進一步的心理諮商與治療。 3. 提供出現自殺計畫者 24 小時求助專線等求助管道。 4. 建立當事人的同儕支持及關懷系統。 (二)自殺未遂者之協助與處遇 1. 安排當事人持續個別諮商，或轉介其他輔導資源。 2. 與家長定期聯繫，討論當事人的狀況以及出院後的處置方式。 3. 建立當事人的同儕支持及關懷系統。 4. 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負責單位	實施內容
輔導處	5. 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進行後續心理輔導，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並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6.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等，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7. 視個案需求，轉介或安排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或治療，並建立系統合作機制。 (三)自殺身亡個案之協助與處置 1. 進行國立新營高工安心服務方案評估表(附件六)。 2. 安心講座，讓全校教職員理解此危機事件發生後，自我本身與學生可能會產生的衝擊及相關反應，並提供相關資源與電話，及預防再自殺教育。 3. 視需求申請「校園危機處理安心服務小組入校服務」，以協助進行安心服務。 4. 發放安心文宣，協助全校學生及家長理解危機事件發生後，自我本身與學生可能會產生的衝擊及相關反應，並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及預防再自殺教育。 5. 依安心服務評估，辦理高風險群學生、相關教師、危機工作人員之安心減壓團體。 五、自殺防治通報 (一)針對知悉自殺未遂或身亡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二)自殺計畫者，依評估轉介臺南市衛生局自殺防治中心。 六、網絡連結 (一)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由校長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二)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

負責單位	實施內容
輔導處	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三)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五、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七) 六、深化輔導專業知能與自我照護 (一)強化輔導老師對自殺企圖個案、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等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二)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導師	一、配合危機處理小組，用開放的態度面對問題，陪伴學生成長。 二、自殺未遂狀況處置 (一)當事人住院時，與家長保持聯絡，瞭解當事人恢復狀況。 (二)協助家長處理相關行政事務，如：請假或休學。 (三)與家長定期連絡，討論當事人的狀況以及出院後的處置方式。 (四)定期告知班級師生，當事人目前的健康近況。 (五)當事人要出院前，告知班上同學，讓班級學生有所準備。 (六)建立當事人的同儕支持及關懷系統。 (七)會同輔導教師與班上學生進行討論，讓學生表達情感及分享想法，或進行祈福活動，並說明求助管道。如有學生不想參與，則尊重其意願。 (八)與班上學生得到共識，避免眾說紛紜，造成不必要的誤傳與揣測。 (九)提醒學生保持警覺，如發現同學有異狀，隨時向學校報告。 (十)對全班學生保持關注，並隨時省察自己的情緒，在需要時主動求助。 (十一)安排適當的時機與班上學生討論個案返校後的相關事宜。 (十二)個案回校後，多給予關心，切忌給予標籤。

負責單位	實施內容
	三、對死亡個案的狀況處置 (一)會同輔導教師進行班級輔導，讓學生適當表達情感及分享想法，並說明求助管道。如有學生不想參與，則尊重其意願。 (二)對於與死亡個案較密切的學生、或與其有過節的學生、特別敏感的學生，進行追蹤與輔導。 (三)對全班學生保持關注，充分給予溫暖，共同努力走出不幸的陰影。 (四)視班級狀態，配合危機處理小組帶領學生參加祭奠、追悼或祈福儀式。 四、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任課教師	一、參加安心講座理解此危機事件發生後，自我本身與學生可能會產生的衝擊及相關反應，並知悉相關資源與電話。 二、協助自殺未遂狀況 (一)支援導師照顧班上其他學生，鼓勵學生適時求助，引導學生認清自我傷害並非解決問題的方法。 (二)隨時留意自己的情緒，並適時向有關人員尋求協助。 (三)若個案已康復返校，避免給予標籤。 三、協助死亡個案狀況 (一)事件發生時，支援導師照顧班上其他學生。 (二)在課堂中轉知輔導處資訊，提供學生正確資訊，鼓勵學生適時求助。 (三)對全班學生給予關心、支持，一起努力走出此事件的陰霾。 四、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伍、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緊急救護及危機處理工作標準作業程序

一、自我傷害事件發生，需緊急送醫救護，依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護送，並啟動相關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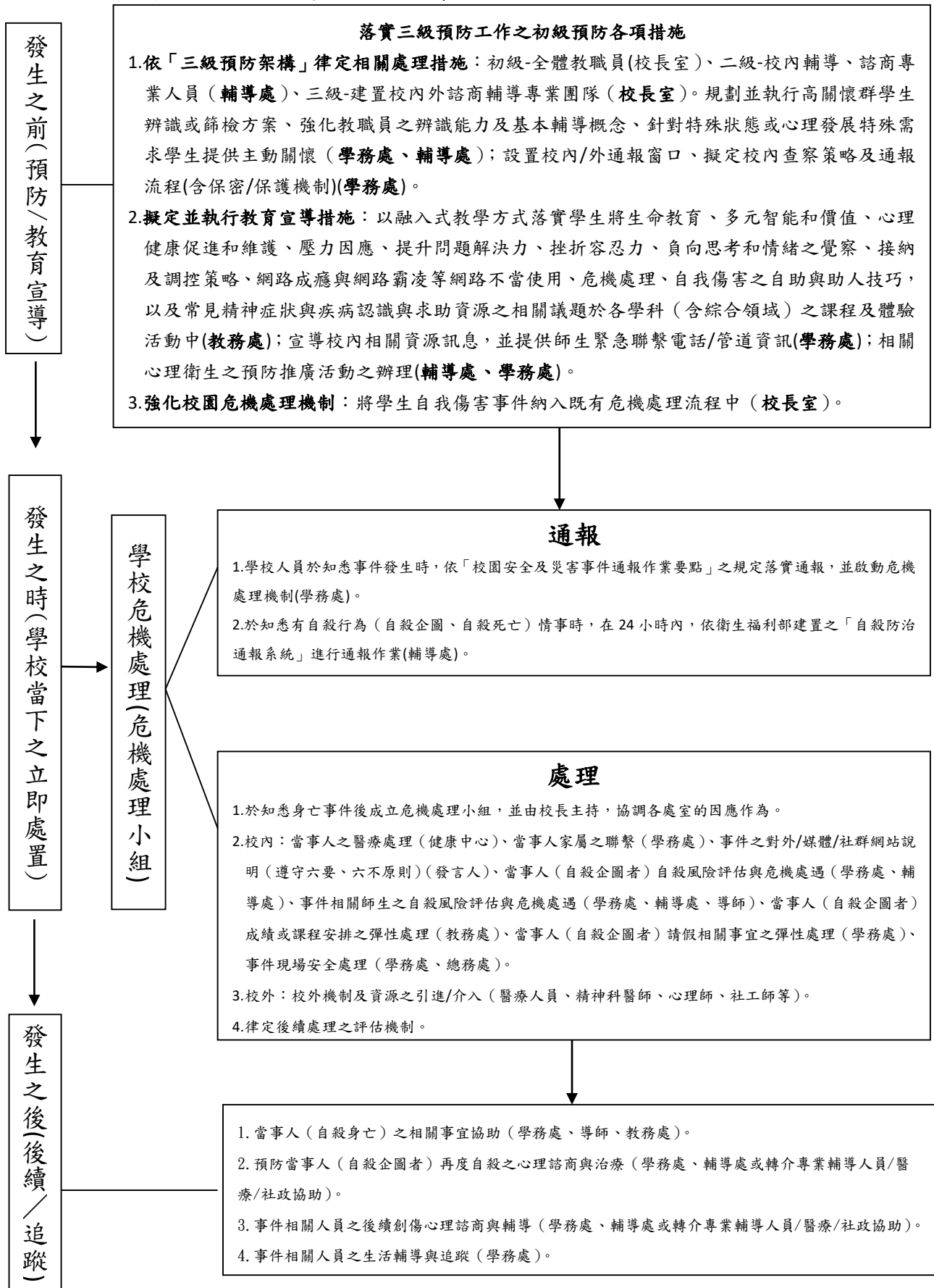
機制。

二、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建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附件二)，當發生校園自我傷害事件，視危機等級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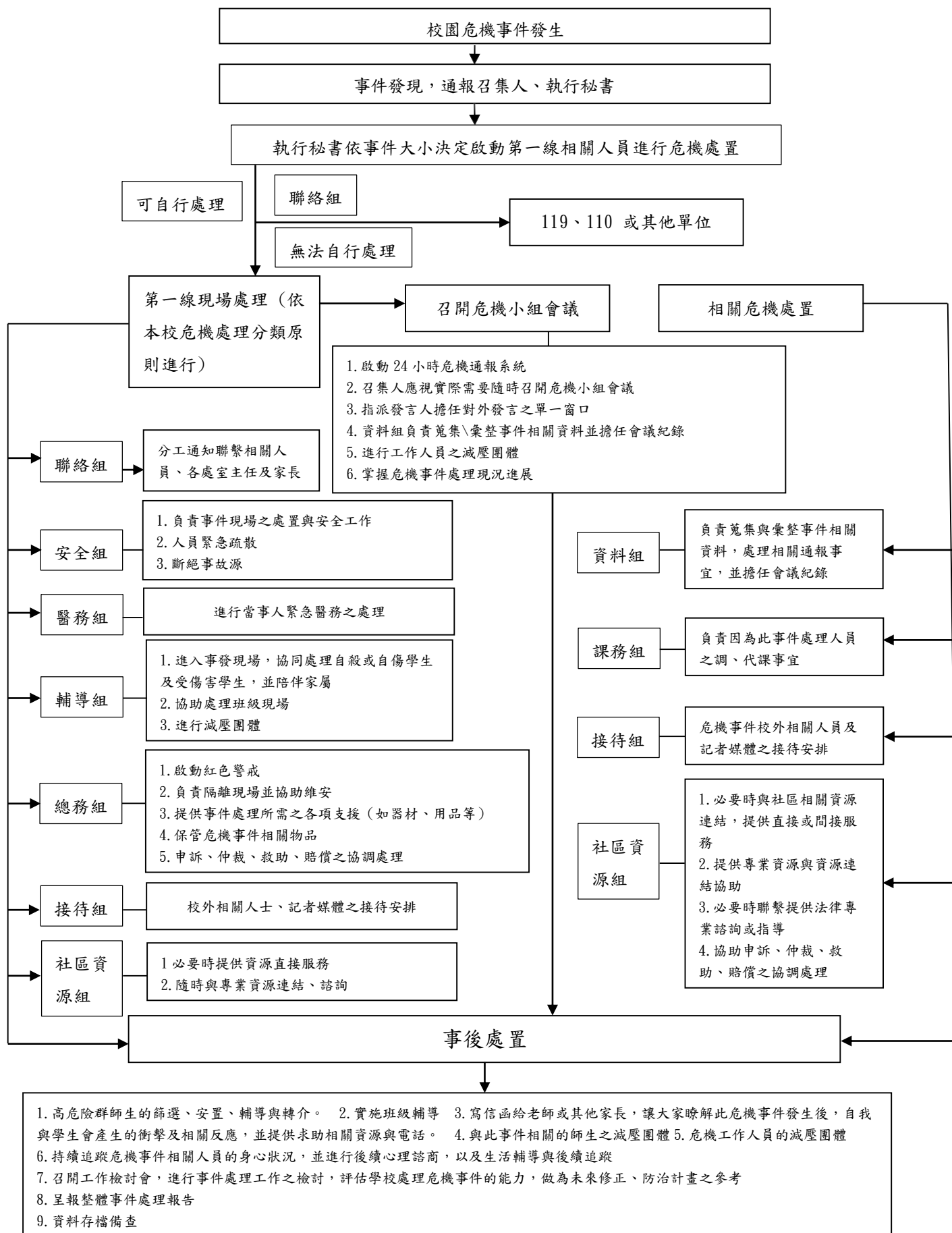
陸、實施經費：由本校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營高工推動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圖 附件一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附件二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附件三

(臺北市衛生局提供，110.03.25 核定版)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 規劃
教室 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 國小、國中—基本：1-9F $\geq$ 100cm；10F 以上 $\geq$ 110cm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 $\geq$ 110cm；10F 以上 $\geq$ 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无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陽(露) 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 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 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頂樓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臺南市社福機構、心理諮詢、精神醫療、諮商資源表 附件四

社福機構			
序號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心理諮商預約專線(林森辦公室)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06)3352982
2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心理諮商預約專線(東興辦公室)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06)6377232
3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永華)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06)2991111
4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民治)	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36號	(06)6322231
5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6樓	(06)2988995
6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溪北)	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	(06)6591068
7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溪南)	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127號	(06)2210510
8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諮詢)	臺南市永康區華興街2號	06-3129926 諮詢專線 4128185
9	南台南家庭扶助中心	臺南市中西區西賢一街139號	(06)2506782
10	北台南家庭扶助中心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六街49號	(06)6324560
11	臺南市憂鬱症關懷協會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252號	(06)2083030

臺南市社福機構、心理諮詢、精神醫療、諮商資源表 附件四

心理、法律諮詢單位			
序號	機構名稱	電話	備註
1	24小時免費安心專線	1925	
2	生命線	1995	24小時全年無休
3	張老師	1980	
4	端貢少年專線	0800-00-1769	週一至週五下午四點半至七點半
5	兒童青少年天使專線	0800-555-911	每天下午四點到十點全年無休
6	內政部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7	內政部老朋友專線	0800-228-585	
8	內政部婦幼保護專線	113	
9	教育部就學安全網專線	02-77366336	
10	反霸凌專線	0800-200-885	
11	內政部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0800-024-111	
12	內政部社會福利諮詢專線	1957	
13	法律扶助專線	06-2285550	提供現場法律諮詢服務
14	法務部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臺南市社福機構、心理諮詢、精神醫療、諮商資源表 附件四

精神醫療醫院				
序號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06-235-3535
2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台南市仁德區仁德里裕忠路 539 號	06-279-5019
3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台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06-312-5101
4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06-220-0055
5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台南市東區崇德路 670 號	06-260-9926
6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臺南市安南區州南里 12 鄰長和路二段 66 號	06-3553111
7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06-2812811
			台南市南區樹林街二段 442 號(樹林院區)	06-228116 (樹林院區)
8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台南市柳營區太康里 201 號	06-6226999
9	郭綜合醫院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22 號	06-222-1111
10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57 號	06-2748316
1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台南市麻豆區麻佳路一段 207 號	06-5702228
12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台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06-6351131
13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		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20 號	06-5902336
精神科診所				
序號	地區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1	東區	蕭文勝診所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 205 號	06-2755088
2	東區	蔡明輝診所	台南市東區崇學路176號	06-3369595
3	東區	胡崇元活泉診所	台南市東區崇德路2之1號	06-2681600
4	東區	王盈彬精神科診所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406號1樓	06-2600661
5	東區	春暉診所	台南市東區德光里崇學路139之2號1-2樓	06-2373888
6	東區	心樂活診所	台南市東區凱旋路39號1樓	06-2383636
7	東區	林忠義診所	台南市東區崇信街138號1樓	06-3355886
8	北區	殷建智精神科診所	台南市北區公園北路152號2樓之1	06-2810008
9	北區	林日光診所	台南市北區長榮路四段152號1樓	06-2376506
10	北區	羅信宜精神科診所	台南市北區長榮路四段141號1樓	06-2002268
11	北區	許森彥精神科診所	台南市北區育德路466號1、2樓	06-2513283
12	北區	第一聯合診所	台南市北區中樓里勝利路421號	06-2350116
13	北區	心悠活診所	台南市北區裕民里金華路五段14號1樓	06-2236766

臺南市社福機構、心理諮詢、精神醫療、諮商資源表 附件四

精神科診所				
序號	地區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14	南區	欣悅診所	台南市南區田寮里新興路159號1樓	06-2616266
15	南區	康舟診所	台南市南區府南里金華路一段486號2樓	06-2655345
16	中西區	翁桂芳精神科診所	台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一段14號	06-2217070
17	西區	韓內兒科診所	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2段299號	06-2222303
18	中西區	晟欣診所	臺南市中西區光賢里中華西路二段506號1樓	06-2585766
19	安南區	吳吉得診所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280號	06-3563342
20	安南區	安大身心精神科診所	臺南市安南區海東里海佃路二段450號1-2樓	06-2568886
21	安平區	安平心寬診所	臺南市安平區華平里華平路537號1、2樓	06-2973757
22	永康區	心寬診所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245號1、2樓	06-3131212
23	永康區	民麗骨科診所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里聖龍街152號	06-2011032
24	永康區	明澤欣心診所	台南市永康區埔圍里永大路三段411號1、2樓	06-2012866
25	永康區	林俞仲身心精神科診所	台南市永康區西橋里中山南路31號1、2樓	06-3036006
26	永康區	仁享診所	台南市永康區富強路一段20號1、2樓	06-2719351
27	永康區	心永康身心精神科診所	台南市永康區成功里小東路679號1、2樓	06-3112000
28	永康區	東橋身心診所	台南市永康區東橋里東橋七路187號1樓	06-3027772
29	善化區	晴光診所	台南市善化區大成路202號1樓	06-5856629
30	新營區	陳俊升精神科診所	台南市新營區三民路76-8、9號	06-6335025
31	新營區	林晏弘診所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70號	06-6336500
32	麻豆區	安芯診所	台南市麻豆區民權路43-3號1樓	06-5727629
33	歸仁區	心田診所	台南市歸仁區南保里保興街16號1樓	06-3306768
34	新市區	同行身心診所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里中正路321之2號1樓	06-5892364
35	佳里區	明如身心診所	臺南市佳里區文化路178號1樓	06-7225656
36	佳里區	芯診所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中山路476號1樓	06-7227072
37	白河區	白河林眼科診所	臺南市白河區白河里中山路2-53號1-2樓	06-6831116
38	新化區	陳相國聯合診所	臺南市新化區清水里中山路489號1樓及491-1號	06-5908878

臺南市社福機構、心理諮詢、精神醫療、諮商資源表 附件四

心理諮商治療院所				
序號	地區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1	東區	李慧芳心理治療所	臺南市東區崇德17街124號1樓	0921-126-862
2	東區	心家心理治療所	臺南市東區府連路190號之2	(06)2160959
3	北區	上善心理治療所	臺南市北區林森路三段77號2樓	(06)2212270
4	北區	寬欣心理治療所	臺南市北區育德一街227號	(06)2510966
5	東區	自然就好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東區慶東街214號1樓	(06)2752858
6	安平區	元品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428號2樓	(06)2229592
7	東區	晨希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187巷23號1樓	0975-750-736
8	東區	曙光角落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155巷4號	0978-909-965
9	北區	看見光亮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北區海安路三段985巷27弄13號	(06)3584327
10	北區	禾心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二段80巷65號	(06)3587725
11	永康區	微笑永康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里東橋五路77號2樓	(06)3036421
12	南區	日安心理治療所	臺南市南區夏林路167號5樓	(06)2643939
13	安平區	看見愛心理諮商所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二街183號	(06)2977769
14	永康區	慈恩心理治療所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西街21巷15號	(06)3035920

臺南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

附件五

說明：緊急案件，請直接撥打110報案，由警政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啟動緊急救援機制，以掌握救援的時效性。

一、轉介個案需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 (一) 簡式健康量表 (BSRS) 總分達15分以上。(請先檢視本表第28項測量結果)
- (二) 簡式健康量表 (BSRS) 自殺想法檢測結果達2分以上。(請先檢視本表第28項測量結果)
- (三) 達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任何1項者。(請先檢視本表第29項所訂條件)

二、請注意資料正確性，詳細查填以下相關資料，**「*」必填欄位，應避免有漏填或空白欄位。**

三、如有緊急個案需衛生局配合處置，應合併以電話方式轉介，以利優先處理。

(一)*本次轉介對象屬：

- ☐ 自殺威脅者 (係指準備自殺執行自殺行動者)
- ☐ 自殺未遂者 (係指有自殺行為，但未遂者)
- ☐ 自殺意念者 (係指心存自殺想法，尚未付諸行動者)

(二)基本資料：

- 1、*個案姓名：_____
- 2、*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_
- 3、*性別：_____
- 4、是否為原住民：☐ 是 ☐ 否
- 5、*電話(日)：_____
- 6、*電話(夜)：_____
- 7、手機：_____
- 8、*年齡： (出生： 年 月 日)
- 9、婚姻狀況：_____
- 10、教育程度：_____
- 11、就業情況：☐ 有，目前從事_____ ☐ 無，失業多久_____
- 12、戶籍住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
- 13、*居住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 14、聯絡人姓名：_____
- 15、關係：_____
- 16、聯絡人電話：_____
- 17、聯絡人手機：_____
- 18、*自殺日期： 年 月 日
- 19、*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20、*有無實際自殺行為：☐ 是 ☐ 否(勾選本項者，下題為勾選計畫自殺方式)

21、*自殺方式：(可複選，☐最多勾選三種)

- ☐ 自縊、勒死及窒息 ☐ 自焚 ☐ 汽車廢氣 ☐ 家用瓦斯
- ☐ 農用殺蟲劑及除草劑 ☐ 溺水(淹死)；跳水 ☐ 燒炭 ☐ 其他化學物品
- ☐ 高處跳下 ☐ 其他氣體及蒸氣 ☐ 安眠藥鎮靜劑 ☐ 切穿工具
- ☐ 以槍炮、氣槍及爆炸物 ☐ 其他藥物 ☐ 割腕 ☐ 撞擊
- ☐ 服用或施打毒品過量 ☐ 一般病媒殺蟲劑 ☐ 以其他方式：_____

22、*自殺原因：(可複選，本題☐最多勾選三個)

(1) 情感/人際關係

- ☐ 家人間情感因素 ☐ 夫妻問題 ☐ 感情因素 ☐ 重大失落素：_____

☐ 同儕關係因素	☐ 職場人際關係因素	☐ 其他人際關係因素
---------------------------------	-----------------------------------	-----------------------------------

(2) 精神健康/物質濫用

☐憂鬱傾向 ☐非憂鬱傾向精神心理健康問題 ☐物質濫用(酒、藥)

☐過去或現在罹患憂鬱症 ☐非憂鬱症精神疾病：_____

(3) 工作/經濟

☐非人際關係職場因素 ☐失業經濟因素 ☐債務經濟因素 ☐非失業及債務經濟因素

(4) 生理疾病

☐久病不癒 ☐非久病不癒疾病因素

(5) 校園學生問題

☐非人際關係學校適應問題 ☐校園學生的生涯規劃因素

(6) 兵役問題 (7) 其他 (8) 不詳

☐兵役因素 ☐其他：_____ ☐不詳

(9) 不願說明或無法說明

☐個案(家屬)不願說明 ☐個案因身體狀況無法說明

23、*有無其他人一起自殺：☐有(關係：_____) ☐無

24、*自殺後身體狀況：☐穩定 ☐惡化 ☐垂危

25、*過去精神疾病史：☐不詳 ☐無 ☐有，診斷病名：_____ ☐酒癮 ☐藥(毒)癮

26、*個案(家屬)是否願意接受衛生局(所)人員訪視、轉介服務：☐是 ☐否

27、*轉介機關(構)個案處置情形：

◎是否已開案？☐是，已提供_____服務 ☐否_____

◎轉介後，是否繼續服務個案？☐是_____ ☐否_____

◎希望衛生機關對個案提供何種服務？☐轉介精神醫療服務 ☐轉介心理輔導 ☐收案關懷及追蹤 ☐其他_____

◎檢附相關評估表供參☐有_____ ☐無_____

28、*測量簡式健康量表(BSRS)結果：

請圈選最近一個星期(含今天)，個案對下列各項目造成困擾的嚴重程度(個案感受)

	不會	輕微	中等程度	嚴重	非常嚴重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或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請填寫檢測結果：1-5題總分：_____分，★自殺想法：_____分

說明：

1. 1至5題之總分：

(1) 得分0~5分：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2) 得分6~9分：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談，抒發情緒，給予情緒支持。

(3) 得分10~14分：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諮商或接受專業諮詢。

(4) 得分>15分：重度情緒困擾，需高關懷，建議轉介精神科治療或接受專業輔導。

2. ★「有無自殺想法」單項評分：

本題為附加題，若前5題總分小於6分，但本題評分為2分以上時，建議轉介至精神科。

29. *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可複選)

☐ 1. 再自殺個案

☐ 2. 本次自殺方式為上吊、燒炭、汽車廢氣、開瓦斯、跳樓或喝農藥者

☐ 3. 個案陳述有具體自殺計畫（包含明確的時間與自殺方式）

☐ 4. 65歲以上獨居、無家庭、社會支持薄弱或久病不癒之老人

30. 其他相關資訊：

轉介機關（構）： 轉介人員： 單位主管：

電 話： 傳 真：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處理回覆單

說明：應於接受轉介單後7個工作天內回覆轉介機關（構）評估開案與否。

個案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處理情形	1、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狀況(內容)： 2、☐ 開案：開案日期： 年 月 日 協助事項：(可複選) ☐ 轉介精神醫療服務 ☐ 轉介心理輔導 ☐ 收案關懷及追蹤 ☐ 其他：_____ ☐ 不開案：(可複選) ☐ 資料不足，無法評估收案與否。 ☐ 個案失聯，請確認行蹤後再轉介。 ☐ 聯絡資料錯誤，請確認並更正後再轉介。 ☐ 不符轉介標準，請 貴機關（構）持續關懷，必要時再轉介。 ☐ 個案主要訴求非衛生機關（構）之服務項目。 ☐ 考量個案需求，以原轉介機關（構）繼續提供服務為佳。 ☐ 其他原因：_____ 3、其他建議處置或補充說明：_____		

	評估人員： 電 話：	單位主管： 傳 真：
--	---------------	---------------

國立新營高工安心服務方案評估表

附件六

評估者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項目		內容			
種類					
地點					
型態					
需求	當事人班級同學				
	當事人任課教師				
	當事人親近好友				
	全校相關師生				
	家長				
資源盤點					
行動方案		需求	實施對象	說明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					
安心演說					
安心講座					
安心文宣					
安心團體					
安心諮詢					
安心班輔					
班級道別活動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寶貴生命的殞落令人扼腕和遺憾，在事件協助與處理的過程中，所有參與的夥伴都辛苦了！

學生自殺是多重因素的結果，校內師長們平日對學生盡心盡力的關心照顧 已是防治工作重要的一環。在大家盡力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後，憾事依然發生所帶來的挫折與無力等各種可能感受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於此同時，也希望能從悲傷的事件中獲得學習，使能更有力量繼續前進。

因此，學校所提供的資料對未來研擬自我傷害防治策略極具參考意義。謝謝所有夥伴協助填寫，也期待大家繼續一起攜手努力，祝福大家平安健康！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 學創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年齡	
學制/年級	☐ 一般學程 ☐ 實用技能學程 ☐ 進修部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科別名稱：_____
學生身分別 (可複選)	☐ 一般生 ☐ 當學年度轉學生 ☐ 當學年度復學生 ☐ 自學生 ☐ 進修部學生 ☐ 外籍生 ☐ 大陸地區生 ☐ 港澳生 ☐ 僑生 ☐ 延畢生 ☐ 中輟生 ☐ 中離生 ☐ 休學生 ☐ 特殊需求學生（ ☐ 資優生、 ☐ 身心障礙生） ☐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可複選)	☐ 三代同堂家庭 ☐ 雙親家庭 ☐ 隔代教養 ☐ 單親家庭（ ☐ 父母離異 ☐ 父歿 ☐ 母歿） ☐ 其他（_____）

	☐ 疑似脆弱家庭（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學習狀況	☐ 無特殊學習狀況 ☐ 原學習狀況佳 ☐ 學習狀況不佳（可複選） ☐ 嚴重曠課 ☐ 成績不佳 ☐ 無學習動機 ☐ 其他：	
住宿處	☐ 家中 ☐ 學校宿舍 ☐ 賃居處 ☐ 其他（ ）	
學校措施 及事前輔導 （求助輔導）	請勾選符合項目 ☐ 訂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 ☐ 有 ☐ 無 最近一年曾接觸校內、外輔導或服務： ☐ 校內（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等）； ☐ 校外（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如：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機構若有，輔導狀況：（ ）	
發生日期 及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時間：AM/PM_____	
發生地點	校內	☐ 宿舍
		☐ 廁所
		☐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 校內室外空間
		☐ 校內其他（ ）
	校外	☐ 家中
		☐ 租屋
		☐ 他人家中
		☐ 公共場所
		☐ 校外其他（ ）
自傷方式	☐ 1. 藥物過量 ☐ 2. 非法藥物過量 ☐ 3. 瓦斯 ☐ 4. 燒炭 ☐ 5. 農藥 ☐ 6. 吞食化學藥劑 ☐ 7. 上吊、窒息 ☐ 8. 溺水 ☐ 9. 槍砲 ☐ 10. 自焚 ☐ 11. 割腕	

